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p>一、賡續推動內部控制與利與防弊機制強化措施，以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96 年度本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況聯合訪查計畫，將俟秘書長召開「96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1 次會議討論後，依會議決議辦理。</p> <p>二、創編市政統計週報，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 88 年 5 月 11 日起，將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截至 96 年 2 月底止共發布 399 篇週報。</p> <p>三、建立本市重要統計指標，宣揚本府施政績效：承續前幾年作法，95 年仍以彩色圖文並列方式彙編「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惟資料已由 10 大類、72 項指標，擴大為 15 大類、114 中類，合計 935 項指標，陳列 87 年至 95 年 6 月資料，並首次擇要編製摺頁（15 大類 141 項），以方便攜帶查閱，俾利各界了解本府施政績效。</p> <p>四、建立國內都市指標，俾作施政績效橫向比較：經彙整臺灣省 21 縣市及高雄市家庭生活等 10 大類相關指標評比資料，再併同本市指標，建立臺灣地區 23 縣市評比資料庫，作為本市市政成果評估之用。目前各縣市 88 年至 94 年資料庫已建置完成，並自 90 年起彙整編印國內縣（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一書，除分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參用外，亦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且於 95 年起首次編製摺頁(15 類 128 項)，以方便攜帶查閱，刻積極辦理 95 年度資料之蒐集。</p> <p>五、建立國際都市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自 88 年起經參考國內外統計指標之編製作業現況，選定 10 大類計 50 個具代表性之指標，並設計問卷，透過外交部及海基會協助函送及催收 50 個世界知名城市填答相關資料。91 年再精進調整指標項目及城市別，截至目前已先後完成 1999 至 2004 年資料之蒐集及彙編，並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查詢參用，且於 95 年起首次編製摺頁(10 大類 35 項)，以方便攜帶查閱。至 2005 年資料，目前已有 18 個城市回復。</p>
重要成果	<p>歲計業務：</p> <p>一、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為有效控管預算之執行，經參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行政院函頒特別費之支用規定及各機關對提升本府預算執行績效之相關建議，檢討修正「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 96 年 1 月 5 日修訂函頒，並將修正後要點連同相關書表格式及法令規定彙印成</p>

重要施政成果

冊，於同年月 19 日函送市議會與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本府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 (一) 為使本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之資本支出內容有其一致性規範，將「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內容增列「無形資產（購置無形資產）計畫」暨「遞延借項（遞延支出）計畫」。(第 7 點)
- (二) 針對公共關係費中屬特別費性質之支用，增訂應切實依行政院函頒支用規定辦理。(第 10 點第 2 款)
- (三) 增訂併決算時，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應注意各該基金之財源，及其由盈（賸）餘轉為虧損（短絀）之情形。(第 12 點第 1 項)
- (四) 增訂各基金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廳舍，應先洽財政局確無適用房舍後，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第 12 點第 6 款、第 31 點第 3 款)
- (五) 增訂超預算之盈（賸）餘繳庫數，應依限報送主管機關。如有特殊原因，並應依限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第 13 點第 2 項)
- (六) 增訂各基金辦理調整容納時應敘明調整容納之財源。(第 14 點第 1 款第 3 目、第 15 點第 1 款第 1 目)
- (七) 增訂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保留款未經核定前，已發生契約責任之案件，基於事實需要並依合約規定辦理付款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辦理，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機關（構）負責收回。(第 14 點第 5 款)
- (八) 增訂受託代辦經費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其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將未支用數移回委辦機關等執行規範。(第 22 點、第 31 點第 10 款)

另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業於上(95)年 12 月 29 日修訂函頒在案。

二、從嚴審查各機關申辦預算保留，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各機關 95 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轉入之各項計畫，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除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就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各機關原預計保留 93.23 億元，嗣經各機關依收支整理後之實際執行結果申報保留，並經本處複審後計核列保留數 66.02 億元外，對於各機關已積極辦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費尚未支用，惟已對外承諾之施政計畫，基於政府誠信原則，須繼續辦理完成，如重新編列預算緩不濟急且下年度預算無法調整支應，經提本府 96 年 1 月 17 日由吳副市長主持召開之專案會議審查，決議保留者計 72.33 億元，嗣機關依實際需求專簽奉准增列為 72.37 億元。最後

重要施政成果

各機關 95 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合共 138.39 億元。

三、編具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7 億 2,600 萬元，於年度進行中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動支 7 億 1,528 萬 5,195 元，未動支數 1,071 萬 4,805 元，以預算賸餘數處理。上開動支情形業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編具「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96 年 2 月 6 日第 141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四、編具 95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一、二、三期準備金編列數額共 302 億 9,751 萬 5,950 元，經本府於 77 年度至 94 年度先後核准動支數 171 億 7,204 萬 9,549 元。95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計 1 億 7,953 萬 6,022 元，業編具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96 年 2 月 6 日第 141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96 年 2 月 14 日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五、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本處除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外，目前刻修訂預算執行考核所需相關書表，以利考核 95 年度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增進施政績效。

會計業務：

一、嚴格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按月提報預算執行情形於市政會議，以增進財務效能，另按季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市議會備查：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並增進財務效能，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據各機關執行狀況月報表，據以彙編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按月提報市政會議，另本府復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送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於臺北市議會備查。

二、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電子郵件傳送行政院主計處。

三、廣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本府所屬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26 個，較去年 25 個新增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截至 96 年 2 月底止，已審查核定 21 個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之會計制度，餘 5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機關設計中。

四、擴充決算系統並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以提升

重要施政成果

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

- (一) 決算系統之擴充：為辦理本府決算作業所需，每年度循例於年底前配合法令、政策之變革等，進行「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程式維護及功能擴充，以提升本市地方總決算編造之效能，辦理 95 年度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之系統安裝與更新程式，已於 96 年 1 月 11 日掛於本府網站，以利各機關順利完成 95 年度決算作業。
- (二) 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之開發：為促使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電腦化，以提升行政效率，賡續視會計管理系統之穩定性推動各機關上線。

統計業務：

-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協助各機關依據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
- 二、**編印各類統計年刊，分送各界參考使用**：95 年版「臺北市統計年報」及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已編印完成，並分送各界參考應用，本年刊及摘要除委由書局販售外，其資料亦置於本處網站以方便各界查閱。96 年版各類統計年刊，現正積極蒐集資料，以進行籌編工作。
- 三、**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96 年度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文化指標調查、臺北市工業園區廠商調查等 7 項，已陳報行政院主計處列入「96 年各機關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
- 四、**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按期辦理本市家庭收支及物價等民間經濟活動，並編印調查報告，供相關機關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或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購買力之用。
- 五、**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按期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包括汽車貨運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居家服務狀況調查等 10 種調查，本月份已進行辦理者計有人力資源調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受雇員工動向調查、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等 4 項調查。
- 六、**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本市於 96 年 3 月 1 日成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處、所，辦理臺北市調查及審核工作，實地查訪作業將於本（96）年 4 月 15 日全面展開，至 7 月 15 日完成，各項普查表件經審核後，預定於 7 月 31 日前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資訊管理業務：

- 一、**規劃推動本府資訊發展業務**：為推動本府整體市政資訊業務，落實郝市長市政白皮書承諾，除已按新的人事調整本府資訊化推動委員

重要施政成果

會（以下簡稱資推會）及該工作小組之組成成員外，並將儘速透過資推會及工作小組之運作，以明確訂定本府未來 4 年資訊發展建設計畫藍圖及執行方案。

二、整合單一申訴服務窗口：整合市長信箱、機關民意信箱等服務窗口，提供透明化、單一化申訴陳情網路平台，並將 1999 市民熱線、聯合服務中心櫃台服務等後送案件納入管理。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系統自 93 年 10 月 1 日啓用，截至 96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受理案件數為 18 萬 1,071 件，其中市長信箱 13 萬 3,891 件、聯合服務中心櫃台服務（於 93 年 11 月 15 日納入）1,964 件、1999 市民熱線（於 93 年 11 月 15 日納入）案件透過本系統後送處理 4 萬 1,420 件、機關民意信箱（於 95 年 2 月納入交通局、文化局、建管處）3,796 件。

三、推動市政網站暨網路市民應用服務：持續精進本府全球資訊網應用服務與宣導，截至 96 年 2 月底上網人數已突破 3,602 萬人次，96 年 2 月網路市民申請人數為 686 人，累計網路市民人數已達 32 萬 9,197 人。

四、推動公文處理整合系統：已於 95 年 12 月完成市府 163 個機關上線，96 年 1 月持續推動檔案案卷、案件二層級著錄及調案展期線上申請等檔案管理作業功能，2 月份持續進行系統改善及作業效率調整。

五、推動員工愛上網：透過以憑證為基礎之電子認證機制，建置員工入口網站，提供本府市政資訊系統單一簽入服務，員工無須記憶多組帳號及密碼，亦無須重複登入各系統。截至 96 年 1 月底止計有市政會議服務網、行政管理知識網等 15 個資訊系統納入本機制。

六、推動網路電話：95 年 10 月底完成本府網路電話系統第 2 期建置作業（第 1 期建置 27 個點，第 2 期建置 84 個點，共計建置 111 個點 164 個機關），並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啓用，截至 96 年 2 月單月通話數為 6 萬 9,995 通，較上月減少 25%。

未來施政重點

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二、賡續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三、賡續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率。

四、賡續辦理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五、辦理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作業。

六、繼續建立國內及國際都市評比統計指標，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並提升國際競

爭力。

- 七、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工作，以發揮統計功能。
- 八、精進統計調查業務，提高統計調查效能，主動提供正確資訊，以提升各種統計服務品質。
- 九、賡續推動及擴充市府中英文網站共用性平台及機制，建立無線入口平台，提升網路市民服務，方便市民查詢並促進上網使用率。
- 十、推動資訊作業服務網應用，持續現行資訊計畫及其預算審查、效率查核管考以及資產管理等資訊行政業務，提升整體作業之效率與品質。
- 十一、建立本府同仁優良便捷之資訊教學與學習環境。
- 十二、建立家戶及市民專屬聯絡管道，進行客製化服務。
- 十三、建立市政輿情新聞網，彙整市政輿情及本府應變資訊，以即時反映民意資訊。
- 十四、建立廉政肅貪資料庫，彙整內控、採購、稽核等資訊，提供廉政肅貪作為，強化本府防弊興利之目標。
- 十五、賡續推動市政整合服務，擴大跨機關資訊交流與應用服務，落實資訊共享，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 十六、賡續推動公文處理自動化作業，強化檔案管理功能並加強推動表單簽核等作業，提升公文處理整體效能。
- 十七、賡續推動公務處理自動化作業，以單一工作流程觀念，建立本府員工共同性公務處理平台，提升行政處理效能。
- 十八、推動本府視訊會議系統，增加政府協調整合與分工協同的行動力，提升行政品質與決策能力。
- 十九、賡續推動本府各機關網路電話，逐年降低本府電話通訊費用，並創造新的應用服務。
- 二十、提供本府各機關高速網路平台，並建立本府市政網路安全防護機制。